

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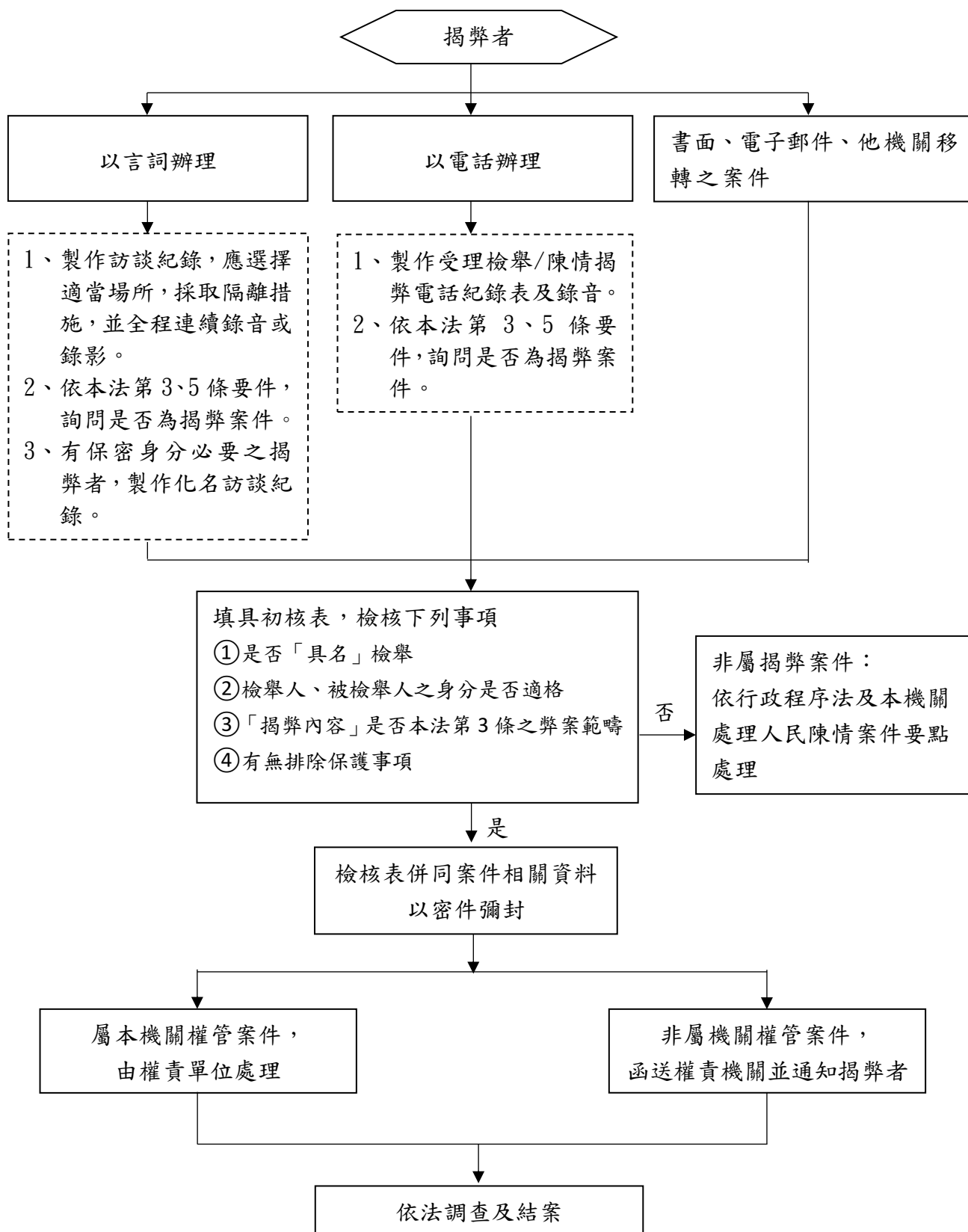
受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

處理手冊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114 年 8 月彙整編輯

嘉義市政府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 作業流程圖



§6 I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揭弊後之20日內通知揭弊者。

§6 II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6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依本法第 4 條之規定「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均為受理揭弊機關，請於本法施行後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時，依下列事項依序檢核，並參考附件範例格式辦理。

（一） 檢核是否符合應適用本法之揭弊要件（附件 1-詳見初核表）：

1. 案件是否屬於「**具名**」檢舉
2. 「**檢舉人**」是否屬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部門人員，或第 2 款之準公部門人員(肉品公司部分適用)。
3. 「**被檢舉人**」是否屬公部門或準公部門人員(肉品公司部分適用)。
4. 「**揭弊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8 款之弊案範疇。
✧ 但肉品公司之揭弊者僅得對所任職或提供勞務之部門或其員工，以同條項第 5、7、8 款範圍提出揭弊
5. 檢核是否有本法「**排除保護**」之事項。

（二） 受理通知義務：

1. 上述檢核項目如有其中 1 項不符，則不適用本法揭弊者保護程序，請依原受理檢舉案件相關程序辦理。
2. 如完全符合則適用揭弊者保護程序，受理機關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 日內通知揭弊者受理案件，至遲應於民眾促請辦理後於 10 日內通知。(通知得以公文以外之形式辦理)

(三) 移轉權責機關：

1. 如經檢核係屬揭弊者保護案件，惟受理揭弊內容非屬其主管事項時，應依本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將案件移送該管權責機關，內容不得回復請揭弊者逕洽權責機關，移轉案件務須以分繕公文或另行單獨通知揭弊者案件業經移轉。
2. 案件移轉權責機關時應以密件雙封套郵寄（交換），並於內封套註記「本案為揭弊案件，應由有權人員或經指定人員拆封，並請注意保密相關規定」等文字。

(四) 揭弊者保護義務：

為避免洩漏揭弊者身分致觸犯本法第 15 條相關刑責，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對揭弊者製作相關檢舉紀錄時，除揭弊者表示放棄保密措施外（第 16 條第 4 項），應製作真實檢舉紀錄（附件 2），並另製作化名檢舉紀錄（附件 3）及真實年籍對照表、封套（附件 4、5）。
2. 真實檢舉紀錄或真實年籍對照表應記載揭弊者有無本法第 18 條不得領取揭弊獎金之條件。
3. 若因案情需要，始須將化名檢舉紀錄併同陳報，惟真實檢舉紀錄及真實年籍對照表，仍應彌封保留於原受理機關，不隨案陳報。
4. 其他揭弊者保密措施請參照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五) 辦理結果通知義務：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後 6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如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完畢仍應通知，至遲應於民眾促請辦理後於 10 日內通知。

(六) 提供必要諮詢及協助：

1. 揭弊者如有依本法第 8 條第 3 項主張相關工作權益保障要求，應向揭弊者闡明依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以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定救濟程序，向相關單位提出辦理。
2. 揭弊者如有人身安全保護請求，應向其闡明如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要件，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條文
受理形式： ☐ 現場 ☐ 電話 ☐ 書狀 ☐ 電子郵件 ☐ 傳真 ☐ 其他：		
揭弊者身分適格	☐具名檢舉（匿名檢舉不符合本法規定） 為公部門之揭弊者，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為準公部門之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準公部門之人員 ☐與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揭弊者之定義)、同條第 2、3 項(公務員、政府機關之定義)、同條第 4、5、6 項準公部門之定義)。
被揭弊者身分適格	為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公務員(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為準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具下列身分之一： ☐當揭弊者為某準公部門之人員時，則被揭弊者須為同一準公部門之人員。 ☐當揭弊者為與某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時(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則被揭弊者須為該準公部門之人員。	◎ 本法第 3 條(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弊案犯罪項目之犯罪行為或違法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符合弊案範圍	☐ 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於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8 款之弊案範疇者。 ☐ 準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該泛公部門之人員所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7 款(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第 8 款(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等事由。	◎ 本法第 3 條(揭弊者揭露之內容屬本法所定之弊案項目)。
排除事項	※通報程序不符，不受本法保護(擇一)： ☐ 先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第二層)等揭弊，而其受理之人員或法人，於 10 日未將案件移轉至本法第 4 條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者。 ☐ 同時向第一層及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揭弊。 ☐ 已向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於依法調查期間，復向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洩漏揭弊內容。	◎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二層受理之定義)。
	※揭弊內容無實益，不受本法保護(擇一)： ☐ 所揭露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 ☐ 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 ☐ 所揭露之案件已公開。 ☐ 揭弊者明知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	◎ 本法第 17 條。
初核建議： ☐ 屬揭弊案件：依本法辦理。 ☐ 疑為揭弊案件：請案件後續之處理單位注意有無本法適用之可能性。 ☐ 非屬揭弊案件：依各該案件屬性適用原本處理程序。		
承辦人	科室主管	機關首長核決 (視受理揭弊機關不同，得免陳機關首長核決)

真 實 檢 舉 紀 錄

時間：民國○年○月○日○時○分

地點：

問：請問你的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答：○○○

問：你今日前來本機關所為何事？

答：我來檢舉。

問：檢舉何人何事？詳情（包含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資料、疑似貪瀆時間、地點及具體手法，請注意構成要件）？

答：

問：你目前任職何處？（為確認檢舉人之身分是否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5 條所稱之揭弊者，請釐清檢舉人係公務員、與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間具契約關係，且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答：

問：你如何知悉本檢舉案件？（依第 18 條為確認檢舉人是否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

答：

問：有無相關資料提供調查？（將資料初步審核並依序編頁與編號，記明紀錄以利卷資整理，並請檢舉人在資料上註明：「年月日提供並簽名」）

答：

問：是否已就上開同一檢舉案件向其他機關提出檢舉？（初步查證揭弊者是否僅先向第 1 層通報機關揭弊）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本機關已受理調查，是否瞭解？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後續如移轉其他權責機關辦理時，本機關將另行通知，是否瞭解？

答：

問：有何其他補充？

答：沒有。

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答：實在。

訪談人告知本件已受理錄案，後續將依規定處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分

以上檢舉紀錄共○頁，經檢舉人親閱無訛，始簽名或蓋章於後。

檢舉人：○○○

訪談人：○○○

紀錄人：○○○

化 名 檢 舉 紀 錄

時間：民國○年○月○日○時○分

地點：

問：請問你的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答：化名○○○（詳如化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問：本件化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內年籍資料是否為你本人？

答：是我本人無誤，是我親自書寫年籍資料。

問：你今日前來本署所為何事？

答：我來檢舉。（註：以下用第三人稱角度敘述檢舉事實）我朋友告訴我，○○市政府工務局課長○○○為辦理○○採購案，於○年○月○日利用○○機會詐取○○款項。

問：請詳細說明檢舉何人何事？詳情（包含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資料、疑似貪瀆時間、地點及具體手法，請注意構成要件）？

答：

問：有無相關資料提供調查？（將資料初步審核並依序編頁與編號，記明紀錄以利卷資整理，並請檢舉人在資料上註明：「年月日提供並簽『化名』」）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本機關已受理調查，是否瞭解？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後續如移轉其他權責機關辦理時，本機關將另行通知，是否瞭解？

答：

問：有何其他補充？

答：沒有。

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答：實在。

訪談人告知本件已受理錄案，後續將依規定處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分

以上檢舉紀錄共○頁，經檢舉人親閱無訛，始簽名或蓋章於後。

檢舉人：○○○

訪談人：○○○

紀錄人：○○○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

化名與真實年籍對照表

化	名	
真	實	姓
(	親	筆
	簽	名
		)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任	職	機
關	/	團
體	/	公
司	等	
住	居	所
及	聯	絡
方	式	
記	載	揭
弊	者	有
無	本	法
第	18	
條	不	得
領	取	揭
弊	獎	金
之	要	件
捺	左	手
大	拇	指
印		

附件 5-真實年籍對照表封套

○○○機關受理揭弊案件真實年籍對照表(信封封面)			
編號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受理揭弊單位		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拆封事由			
拆封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拆封事由			
拆封人簽章			
歸檔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期限	年 月 日